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监 事会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 求,于2022年11月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 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 法规及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一季度报告、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三 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,更正后的财务数 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有利 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一 季度报告、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(公 告编号: 2022-082)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10日